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文

原告 張勝素

上列原告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靜文、張勝素與被告蕭湘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」，係指原告訴之聲明，同時對被告為數項之請求，而該數項請求均有各別經濟目的，合併計算其價額而言。查原告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568萬1,160元，原告張靜文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，原告張勝素請求被告賠償80萬2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8萬3,760元(計算式：5,681,160+200,000+802,600=6,683,760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